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 (1) 2023 年度報告
 - (2) 2023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4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6) 續聘 2024 年度核數師
 - (7)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 (8)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成員
 - (9)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 (10) 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13)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4) 採納 2024 年 H 股股權激勵計劃
 - (15) 授權辦理 2024 年 H 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 及
- (1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大街 3 號鼎好電子大廈 A 座 8 層北極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5 至 39 頁。

隨函附奉適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即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正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

2024 年 4 月 18 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5
3. 年度股東大會	5
4. 推薦建議	6
5.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7
附錄二 —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	22
附錄三 — 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30
附錄四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32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或「該計劃」	指	本公司擬採納的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大街3號鼎好電子大廈A座8層北極星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人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1年5月19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予日」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激勵的日期
「授予通知」	指	本公司將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的授予通知形式，不時向每一位激勵對象發出的授予通知，其中具體說明授予日、授予價格、接受激勵方式、激勵項下股份數量、歸屬條件、歸屬日以及其他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必要且符合該計劃的細節、條款和條件

釋 義

「授予價格」	指	人民幣0元，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決定或其批准的授予通知另有指明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以港元認購及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激勵」	指	董事會對激勵對象的激勵，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約定通過激勵股份形式實現歸屬
「激勵股份」	指	向激勵對象授予的H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激勵對象」	指	獲選參與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上限」	指	受託人不時按屆時市價通過場內交易以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資金購買的最高數目的H股
「計劃規則」	指	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H股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信託」	指	為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服務而根據信託協議構成的信託
「信託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協議(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信託目的委任的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執行董事：
徐輝(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開復(董事長)
汪華
王金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德仁
高穎欣
金刻羽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山東
青島即墨區
經濟開發區振武路939號
海爾國際廣場A座
5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1) 2023 年度報告
- (2) 2023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3 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2024 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6) 續聘 2024 年度核數師
- (7)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 (8) 選舉第二屆監事會成員
- (9)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 (10) 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13)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4) 採納 2024 年 H 股股權激勵計劃
- (15) 授權辦理 2024 年 H 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及
- (16)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1) 2023年度報告;(2)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3)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4)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5)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6)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7)選舉第二屆董事會成員;(8)選舉第二屆監事會成員;(9)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及(10)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特別決議案為:(1)修改公司章程;(2)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3)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4)採納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5)授權辦理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見附錄一)、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錄二)、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見附錄三)及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見附錄四)。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大街3號鼎好電子大廈A座8層北極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7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凡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年度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之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年度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4.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2024年4月18日

一、2023年度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三、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內容，請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四、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本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2023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有關上述報表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4年4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中的本公司財務報告。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2024年度財務預算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擬通過的202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乃參照本公司過往業績以及2024年度發展目標編製。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六、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核數師的報酬為人民幣520萬元(不含差旅交通住宿等雜費)。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七、選舉第二屆董事會成員

鑒於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相關制度的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根據公司章程第104條，執行董事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開復博士、汪華先生及王金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於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連選連任，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上述所有董事的任期為自2024年5月10日(即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為期三年。第一屆董事會將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繼續履行職責，直到第二屆董事會重選完成。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在內的所有董事，彼等各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謝德仁先生、高穎欣女士及金刻羽女士，各已確定除已披露外其(1)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2)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3)未知悉有任何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視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並認為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巧，以使董事會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主席提名，經重選後由董事會委任。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八、選舉第二屆監事會成員

鑒於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即將屆滿，根據《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相關制度的要求，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監事會進行換屆選舉。根據章程第128條，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監事及一名職工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而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大會選舉產生。股東代表監事段成錦女士及林鶯女士的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上述所有股東代表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連選連任，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上述所有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為自2024年5月10日(即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為期三年。第一屆監事會將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繼續履行職責，直到第二屆監事會重選完成。

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由職工大會選舉產生。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九、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擬定的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 i. 執行董事除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領取相應的薪酬外，還可基於其董事職務領取董事薪酬；非執行董事王金橋先生的現金薪酬為每年不超過400,000港元(稅前)，李開復先生和汪華先生不領取董事薪酬。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任職期間的薪酬分別為：謝德仁先生的現金薪酬為每年不超過500,000港元(稅前)，高穎欣女士、金刻羽女士的現金薪酬均為每年不超過400,000港元(稅前)。
- iii. 為實現對執行董事徐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德仁先生的長期激勵，徐輝先生及謝德仁先生的薪酬以現金及／或激勵股份的形式予以發放，其中，除現金薪酬外(如有)，徐輝先生及謝德仁先生還可根據本公司不時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獲得激勵股份作為薪酬和獎勵的一部分。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有權管理機構／人士可根據本公司不時制定及生效之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條款及權限權授予徐輝先生和謝德仁先生相應的激勵股份。
- iv. 董事出席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行使職權所需的合理費用(包括差旅費、辦公費等)，本公司給予實報實銷。
- v. 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其薪酬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薪酬方案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此外，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薪酬方案的範圍內具體擬定各個董事的薪酬方案並與各董事簽署相應的董事服務協議(如需)。

十、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擬定的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 i. 在本公司擔任除監事外其他職務的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其他職務領取相應的報酬，不再領取監事職務報酬；不在本公司擔任除監事外其他職務的監事，不領取監事報酬。
- ii. 監事出席監事會及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以及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相關制度的規定行使職權所需的合理費用(包括差旅費、辦公費等)，本公司給予實報實銷。
- iii. 監事因換屆、改選、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其薪酬按其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薪酬方案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此外，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薪酬方案的範圍內具體擬定各個監事的薪酬方案並與各監事簽署相應的監事服務協議(如需)。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2023年6月14日及2024年3月28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6月14日之翌日披露報表，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合共19,900,000股新H股，並於2023年6月14日完成配售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9.7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人士而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合共19,900,000股配售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2%。於配售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已由人民幣545,150,738元變更為人民幣565,050,738元。因此，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以下條款進行修訂：

原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第十九條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45,150,738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第十九條 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545,150,738 565,050,738 股，均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4,515.0738萬元。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4,515.0738 56,505.0738 萬元。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此外，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同意授權管理層或其進一步授權的其他人士全權辦理上述變更公司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等事項的工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並簽署必要的文件、協議(如需)。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予股東審議批准。

十二、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穩定本公司股價，在綜合考慮市場情況、公司股價的波動和變化等因素的情況下，本公司建議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關於回購公司股票的如下一般授權（「回購股份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於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根據本次一般性授權進行回購的H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可能予以註銷，並據此相應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或持作庫存股份（有關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可使用一般性授權再出售有關庫存股）。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期限、價格及數量；
 - b) 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履行其他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要求的相關的批准／備案程序（如有）；
 - e)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轉讓或註銷（如需）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如涉及）；及
 - f) 董事會授權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或其轉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 經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可使用其股東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或再出售庫存股份。

(3) 上述回購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回購股份，而該等回購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十三、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能以適時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建議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關於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如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授權**」)：

- (1) 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單獨或同時批准、發行、配發、授予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債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儘管有上述授權，如配發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董事會須另行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 (2) 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股份數量、定價基準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相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體發行方案應包括的其他內容；
 - b)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具體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c) 履行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交所以及其他監管機構要求的與具體發行上市相關的備案、審批、註冊、登記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上市備案、就因發行股份而增加的股本向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辦理相關的外匯登記(如需)等事項)並簽署相關文件；
 - d) 對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並辦理公司章程備案事宜；及
 - e)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或其轉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 (3) 上述發行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最早之日到期(「**相關期間**」)：
- a) 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b)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除非董事會於相關期間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發行計劃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十四、採納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

為完善本公司激勵機制，激勵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持續創新，留住關鍵人員，提升本公司吸引新人才的能力，實現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以及長期增長與短期業績目標的平衡，董事會建議採納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為：

- (i) 鼓勵、激勵及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做出貢獻的董事及員工，提升本公司吸引新人才的能力；及
- (ii) 向市場釋放積極正面信號，提振市場信心。

(b) 該計劃的管理

該計劃須由下列機構進行管理：

- (i)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和批准該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其權限範圍內處理與該計劃有關的所有事宜；
- (ii)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協議，作為負責管理該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其權限或授權範圍內的決定是終局性的，對所有相關人員都有約束力。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與該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該計劃的監督機構，須考慮股東立場，評估該計劃是否有助於本公司持續發展、是否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監督該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和香港聯交所的業務規則；及

(iv) 為服務該計劃而設立信託，即受託人在遵守信託協議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的指令的前提下，購買不超過計劃上限的H股，並為該計劃之目的，按照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指令或激勵對象通過本公司下達的指令，執行激勵股份歸屬、出售等事項。

(c) 該計劃的期限

除非該計劃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該計劃的激勵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10年（「激勵期限」），激勵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予激勵，但只要有任何在該計劃到期前已授予而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該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激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d) 該計劃的上限

該計劃最大上限為受託人不時按屆時市價通過場內交易以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的資金購買的最高數目的H股。除計劃規則另有指明外，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的授予，導致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所有授予涉及的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被取消的激勵股份）在未經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超過計劃上限。

(e) 激勵對象範圍

可參與該計劃的適格人員包括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發揮重要作用，且遵守法律法規及本集團規章制度的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骨干員工（「適格人員」）。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不時選擇激勵對象，並在符合該計劃規定且激勵對象符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激勵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在激勵期限內授予激勵。

任何人如存在以下情況，不得成為該計劃的激勵對象：

- (i) 最近12個月內曾被有權機關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或類似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或

(iii) 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f) 授予價格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決定或其批准的授予通知另有指明，該計劃下激勵股份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0元。

(g) 資金來源及激勵股份來源

該計劃購買H股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計劃後，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的決定，在遵守法律法規的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受託人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以屆時市場價格或指定價格／價格區間購買H股。

(h) 激勵歸屬

受限於該計劃的相關約定，激勵歸屬指激勵股份上的經濟權利事實上歸屬於激勵對象。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在該計劃有效期內，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例的前提下，不時確定歸屬的標準和條件以及歸屬日，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可根據市場情況決定分批次歸屬。

(i) 投票權和股息

激勵對象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已歸屬或未歸屬的激勵股份)。激勵對象獲授予的所有激勵股份的任何股息(退還股份除外)，應屬於激勵對象。

(j) 該計劃的變更

受限於計劃上限，該計劃可經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決定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或補充，但任何該等更改或補充應通知受託人。

(k) 該計劃的終止

該計劃應在下列日期孰早者終止：(i) 激勵期限結束之日，但為使該計劃到期前根據該計劃授予的任何已授予但未歸屬激勵股份繼續有效，該計劃將繼續延期直至該等激勵股份的歸屬生效；以及(ii)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十五、授權辦理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為保證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總經理(首席執行官)和董事長辦理實施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的以下事宜(為免疑義，涉及本公司總經理的以下相關事宜，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決定；涉及除本公司總經理外的其他人士的以下相關事宜，授權本公司總經理決定)：

- (i) 解釋該計劃及制訂具體實施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實施該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信託、對適格人員資格進行考核並確定具體的激勵對象、釐定授予條件、授予日、授予價格、歸屬條件、歸屬日等；
- (ii) 在滿足授予條件和歸屬條件後確定激勵對象和將授予的激勵股份數量，確定授予通知的內容及格式，以及將激勵股份授予和歸屬給激勵對象，並處理授予和歸屬的所有必要事項，代表本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與激勵相關的協議文件，決定激勵股份的賣出方式；
- (iii) 制定及按本公司經營管理需要酌情(如需)調整激勵股份的具體授予條件、授予價格、歸屬安排、歸屬條件、歸屬日和失效條件等，審查及核實本公司及激勵對象是否滿足激勵股份的授予、歸屬條件或失效條件，並辦理對激勵對象而言授予、歸屬或失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對失效激勵股份等的處理；

- (iv) 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發紅股、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份配售或供股、控制權變更、自願清盤、達成和解或償債安排或按計劃所載發行額外股份時，對計劃上限、激勵價格或激勵股份數量做必要調整，或加速激勵股份的歸屬；
- (v) 如激勵對象發生該計劃載列的特別情形，如辭職、被辭退、退休、工作調整、喪失勞動能力或死亡等，處理與相關激勵有關的事宜(包括調整在該等情形下對已授予激勵的處置方式)；
- (vi) 將激勵對象放棄的激勵股份調整到預留部分；調整已授予激勵股份的數量或根據計劃規則提前任何激勵的歸屬日；
- (vii) 設置或調整激勵股份出售窗口期，在激勵股份出售窗口期內接受激勵對象關於出售部分或全部激勵股份的指示，並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限制的情況下，指示受託人出售相應的本公司股份；
- (viii) 確定該計劃的調整、暫停及終止及自股東大會及／或有關監管機構取得法律法規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該等調整所必需的批准；
- (ix) 就該計劃向有關政府、機構辦理所需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如有)；簽署、執行、修改、完成向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認為與該計劃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
- (x) 簽署、簽立、修訂及終止與該計劃有關的一切文件，處理與該計劃有關的所有程序及進行其認為使該計劃生效屬必要、權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
- (xi) 就該計劃委聘受託人、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機構；
- (xii) 決定與信託協議有關的所有事項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信託協議；決定信託財產的投資範圍及投資標的；及
- (xiii) 管理及執行實施該計劃所必需的其他事項。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於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將不時向激勵對象發出授予通知。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決定，授予通知中將約定於2027年1月1日之後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業績、激勵對象的績效表現等決定具體歸屬日期。

十六、上市規則的涵義

該計劃不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予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期權。根據該計劃，激勵股份將由受託人通過場內交易收購並由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直至該等激勵股份根據計劃規則出售為止。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一項股份計劃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根據該計劃，激勵對象可能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倘本公司擬向本集團的董事授予激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授予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向本集團的董事授出的激勵股份是根據彼等各自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進行，及根據服務合約構成彼等各自的薪酬組合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向本集團的董事授出激勵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十七、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要求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擬任執行董事

(1) 徐輝先生

徐輝先生，51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自2018年2月本公司成立起擔任首席執行官並自2018年4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徐先生於AI相關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徐先生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96年11月至2009年11月先後擔任IBM金融服務事業部中國區保險證券行業總經理、銀行業副總經理、全球科技服務事業部大中華區服務產品群及合作聯盟總經理與中國區域拓展總經理，負責AI軟件及解決方案(涵蓋製造及金融行業的IT基礎設施、雲計算、數據存儲及IT運維)的銷售管理；自2009年10月至2013年2月擔任SAP大中華區副總裁兼華中華東區總經理，負責AI軟件及解決方案(涵蓋製造行業的智能綜合信息管理平台及IT諮詢服務)的銷售管理；自2013年3月至2016年11月擔任Microsoft Enterprise & Partner Group (EPG)大中華區副總裁兼總經理及客戶服務與支持集團(CSS)大中華區總經理與亞太地區雲計算支持主管，負責AI軟件及解決方案(涵蓋企業O2O智能傳輸、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的銷售及技術管理；以及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1月擔任萬達網絡科技集團副總裁，主要從事提供涵蓋雲計算、大數據分析、智能行銷及運營、智能供應鏈及物聯網的數字化及智能轉型解決方案的全鏈式業務管理服務。自2016年9月以來一直擔任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亦在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徐先生於1995年7月在中國上海獲得上海交通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1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在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徐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5月10日起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於93,511,882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3)彼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擬任非執行董事

(2) 李開復博士

李開復博士，63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現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李開復博士於AI相關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1988年至1991年擔任卡內基梅隆大學計算機科學學院研究員兼助理教授；自1990年至1996年，先後在Apple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APL）擔任副總裁等多個職位；自1998年至2005年擔任微軟中國研究院院長、Microsoft Corporation（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SFT）自然交互服務產品部門的企業副總裁，並擔任微軟亞洲研究院（於1998年成立，為世界一流的研究機構之一，培養了數名頂尖AI人才）的院長；自2005年至2009年擔任Google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GOOG）大中華區總裁；及自2009年起至2023年3月擔任領先的投資集團Sinovation Ventures Group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自2023年3月28日起擔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開復博士為世界經濟論壇第四次工業革命中心人工智能理事會聯席主席，並於2013年入圍Times 100。

李開復博士自2015年11月至2019年6月擔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6月至2019年7月擔任LightInTheBox Holding Co., Lt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LITB）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擔任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3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8月起，擔任美圖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7）的非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3月起，擔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開復博士於1983年6月獲得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4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卡內基梅隆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在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李博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5月10日起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3)彼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汪華先生

汪華先生，47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現為審計委員會成員。汪先生自2001年12月至2004年8月擔任上海音達科技事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09年10月擔任谷歌信息技術(中國)有限公司戰略合夥人兼研發經理；及自2009年10月起擔任Sinovation Ventures Group合夥人。彼自2019年1月起擔任貓眼娛樂(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先生於2006年6月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斯坦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在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汪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5月10日起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汪先生於154,440,0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3)彼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4) 王金橋先生

王金橋先生，46歲，自2022年9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現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2008年6月就職於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模式識別國家重點實驗室，任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副總工程師，研究員，博導。彼亦為紫東太初大模型中心常務副主任；中國科學院大學人工智能學院崗位教授；多模態人工智能產業聯盟秘書長；中國技術創業協會技術創新工作委員會副理事長。王先生一直從事視頻分析與檢索、多模大模型、目標檢測與識別、行為分析與理解、工業視覺檢測等方面的應用基礎研究，同時也涉及了模式識別與機器學習方面的相關理論研究。共發表包括IEEE TPAMI、TIP、TNNLS、ICCV、CVPR、NeurIPS、AAAI、IJCAI、ECCV等國際權威和頂級會議論文300餘篇，國際雜誌70餘篇，國際會議220餘篇，Google Scholar引用次數達5787，H-index 34。完成國家標準5項，發明專利36項，20項國際視覺算法競賽冠軍，獲得北京市高聚領軍人才、廣州市創新團隊領軍人才、山東省泰山領軍人才等稱號，獲得吳文俊人工智能科技進步二等獎，中國發明創新銀獎和中科院科技成果轉化二等獎。彼擔任ICME、ACM Multimedia和NeurIPS國際會議的程序委員會委員和領域主席。彼亦擔任IEEE TPAMI、TIP、TNNLS、ICCV、CVPR、NeurIPS、AAAI、IJCAI、ECCV等國際期刊和會議的審稿人。

王先生於2008年在中國科學院自動化研究所獲得模式識別與智能系統專業博士學位。

在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王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5月10日起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3)彼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謝德仁先生

謝德仁先生，52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歷任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及副教授，並自2005年12月起擔任教授。謝先生現為中國會計學會理事、中國會計學會企業會計準則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自2017年9月至2019年2月，彼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第十七屆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8月至2023年8月，彼為中國財政部第一屆、第二屆和第三屆企業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委員。自2023年12月起，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謝先生自2020年10月起，擔任北京經緯恒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2022年4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883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1年1月起，擔任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8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3年11月起，擔任中國電子工程設計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此外，謝先生自2020年2月至2023年9月擔任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擔任遼寧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1993年7月及1998年7月在中國廈門分別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在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謝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5月10日起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謝先生於831,992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3)彼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6) 高穎欣女士

高穎欣女士，45歲，自2021年5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女士自2003年1月至2005年6月擔任摩根大通倫敦辦事處助理；自2005年8月至2006年8月擔任摩根士丹利香港辦事處助理；自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擔任滙豐全球市場－結構性信貸及基金解決方案部之董事；自2009年10月至2014年9月擔任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2)的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至2015年11月擔任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6)的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10)的執行董事；自2019年4月起，擔任Neon Group Limited(前稱Cityneon Holdings Limited，一家先前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HJ)的執行董事；自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擔任OSL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3)的顧問。

高女士於2001年5月獲得美國馬薩諸塞州蒙特霍利約克學院的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在英國倫敦獲得倫敦帝國學院金融碩士學位。

在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高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5月10日起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3)彼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7) 金刻羽女士

金刻羽女士，42歲，自2021年11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金女士自2009年9月至2013年10月於倫敦經濟學院擔任助理教授，自2013年10月起擔任副教授。彼自2011年起於倫敦經濟學院擔任終身教授。金女士自2017年9月起於Compagnie Financière Richemont SA(一家於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FR)擔任非執行董事。

金女士分別於2004年7月及2009年7月於美國馬薩諸塞州的哈佛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在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金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5月10日起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女士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3)彼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女士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1) 林鶯女士

林鶯女士，45歲，自2018年2月起擔任監事。林女士自2011年起擔任Sinovation Ventures Group的董事及法務負責人。

林女士於2002年7月、2005年6月及2015年10月在中國北京分別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法學碩士學位及法學博士學位。

在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林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5月10日起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3)彼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段成錦女士

段成錦女士，54歲，自2017年起擔任上海瓊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自2015年至2017年擔任北京美林聯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至2015年擔任瑞銀集團執行董事；自2004年至2010年擔任美林美銀銀行集團董事；及自2002年至2004年擔任Lone Star Funds經理。

段女士於1993年取得清華大學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取得美國Pepperdine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在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段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4年5月10日起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段女士已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2)彼未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3)彼與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段女士並無涉及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 565,050,738 股股份，均為 H 股。如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第 9 項有關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 565,050,738 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 56,505,073 股股份，佔年度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3.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回購的影響

本公司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有關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可使用一般性授權再出售有關庫存股)，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經修訂上市規則條文將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可使用其股東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或再出售庫存股份。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各月起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香港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3年4月	27.50	15.40
2023年5月	22.40	19.30
2023年6月	24.60	16.50
2023年7月	19.08	16.74
2023年8月	20.85	16.18
2023年9月	21.00	11.20
2023年10月	12.24	7.00
2023年11月	10.48	7.09
2023年12月	11.72	8.96
2024年1月	9.68	6.08
2024年2月	7.42	5.71
2024年3月	8.88	6.26
2024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34	5.57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本公司也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新工場(北京)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創新工場**」)、南京諾賽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諾賽育成**」，前稱北京創新工場育成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汪華先生及陶寧女士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35,000,000股、8,640,000股、8,640,000股及2,160,000股股份。創新工場及諾賽育成由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輝女士及張鷹先生共同控制。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創新工場、諾賽育成、汪華先生及陶寧女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一致行動且將繼續一致行動。因此，創新工場、諾賽育成、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輝女士及張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團體的其他成員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即154,4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約27.33%)。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創新工場、諾賽育成、汪華先生、陶寧女士、郎春輝女士及張鷹先生的總持股量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36%。

董事認為此持股量的增加將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的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QINGDAO A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1)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海淀大街3號鼎好電子大廈A座8層北極星會議室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6. 審議及批准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7.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
 - (a) 審議及批准選舉徐輝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b)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開復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c) 審議及批准選舉汪華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d)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金橋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e) 審議及批准選舉謝德仁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審議及批准選舉高穎欣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審議及批准選舉金刻羽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會**」)成員
- (a) 審議及批准選舉林鶯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 (b) 審議及批准選舉段成錦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
9. 審議及批准第二屆董事會董事薪酬方案；
10. 審議及批准第二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發行股份、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債券的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d)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授出購股權；獲批准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14. 審議及批准採納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及
15. 審議及批准授權辦理2024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QINGDAO INNOVA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徐輝

香港，2024年4月18日

附註：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7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本公司尚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進行登記。凡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根據公司章程條文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4.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5.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8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於2024年4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innovation.com/>)發佈的本公司2023年度報告。
6. 倘出席股東為法團，其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相關股東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